

# 关于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2025年12月22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给予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集团授信总额112500万元，授信敞口102500万元，主要包括金华市金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金华市太平洋供水贸易有限公司，金华市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金华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授信条件未优于非关联方授信条件。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持本行股份比例分别为10.42%和8.39%）。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联方的定义，按照穿透性原则，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我行关联方，其集团授信按要求纳入我行关联交易管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16日，注册资金50亿元，由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位于浙江省八一南街387号信华大楼，法定代表人徐根生，2022年6月金华市国企进行整合，将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

股权由市国资委控股变更为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与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集团授信涉及的关联交易总额112500万元，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2.17%，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一集团授信未超上季末资本净额15%的监管控制指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 **四、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上述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审批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交易出具独立意见，给予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集团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交易属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